(上接 B177 版)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星期二)现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洪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赵立勋先生、李志勇先生均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819,767,293.38 元,提取盈余公积 81,976,729.34 元,当年实现未分配利润 737,790,564.04 元人民币,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2,632,310,157.05 元人民币,合计未分配利润 3,370,100,721.09 元人民币。

公司拟定本次股利分配方案如下:

1、以总股本 1,293,251,5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每 10股送 4 股(含税),本次派发现金股利 258,650,301.60 元,派发红股数 517,300,603.20 股,共计 775,950,904.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594,149,816.29 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2、上述 B 股现金股利以港元派发,港元与人民币汇率按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兑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

3、2017 年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并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适应公司日常管理和未来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 内部控制体系设计规范、完整,运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2017 年度,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降低子公司资金成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财务”)对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辽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为 2%,委托贷款手续费 1‰。

公司拟提请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办理委托贷款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28 日至 2019 年 4 月 28 日。

因一汽财务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委托一汽财务对富奥辽弹提供委托贷款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交易遵循公正、公开、公平原则,定价原则公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其中于洪军先生在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以下简称“一汽集团”)任职,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股东一汽集团需回避表决。

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资产处置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清理低效、无效资产,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度资产处置议案,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21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资产处置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公司资产处置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利于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一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综合服务、金融存贷款服务等类型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时,公司还与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发生采购、销售商品等类型的日常关联交易。该等交易的产生是基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之需要,有助于公司市场的稳定与拓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市场化运作方式下,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进行的,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8 一 09)。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该等交易的产生是基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之需要,有助于公司市场的稳定与拓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市场化运作方式下,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进行的,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于洪军先生在一汽集团任职,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股东一汽集团需回避表决。

八、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审议《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编制了《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于洪军先生在一汽集团任职,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颁布的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政府补助等会计政策进行了修改,所涉及的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关于第八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股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以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提名初加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提名初加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初加宁先生简历详见公告文件《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提名赵立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提名赵立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赵立勋先生简历详见公告文件《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经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 B 公告编号:2018－10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股份、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财务”)对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辽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为 2%,委托贷款手续费 1‰。

公司拟提请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办理委托贷款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28 日至 2019 年 4 月 28 日。

一汽财务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丕杰先生、王振勃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股东一汽集团需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经过有关政府部门批准。

二、委托贷款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1、富奥辽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阳市太子河区干渠路 82 号

法定代表人:甘先国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4,997 万元

经营范围:制造、出口:汽车钢板弹簧、螺旋弹簧、板弹簧、扭杆弹簧、稳定杆弹簧、汽车配件及随车工具;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机械工程研究服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辽弹公司资产总额 504,950,486.69 元,净资产 129,142,615.57 元,2017 年净利润为 47,402,160.83 元。

2、一汽财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关联方名称: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2、历史沿革:财务公司于 1987 年 12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原名为解放汽车工业财务公司,1988 年 3 月 2 日正式挂牌营业。1993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更名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财务公司,1996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更名为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滕铁骑

4、成立日期:1988 年 3 月 2 日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资本:160,000.00 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街 3688 号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1239985608

9、经营范围:

(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10)从事同业拆借;

(11)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

(12)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13)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14)有价证券投资;

(15)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10、主要股东及出资情况

注册资本:16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113,322.219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8264%;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34,807.347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1.7546%;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10,267.408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6.4171%;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1,452.025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9075%;一汽新疆汽车公司,货币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625%;一汽青海汽车厂,货币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313%;一汽贸易公司肇庆分公司,货币出资 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006%。

11、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总资产	9,996,092.70	8,275,199.85	6,150,711.57
总负债	9,178,559.32	7,609,443.21	5,515,652.22
净资产	817,533.38	665,756.64	635,059.35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505,528.20	342,014.73	262,740.43
利润总额	230,933.31	129,915.17	119,616.30
净利润	169,004.35	92,996.67	91,960.41
净资产收益率	22.79%	14.30%	17.11%

注:上表中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为审计后数据。

12、资本充足率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为 10.42%。

13、关联关系介绍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是一汽财务公司的最终控制方,同时是本公司的股东,持有本公司 24.41% 的股份。

三、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条款

委托贷款合同尚未签署,拟确定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

2、委托贷款的主要用途:用于富奥辽弹生产经营。

3、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4、委托贷款利率:按年利率 2%。

5、委托贷款手续费为 1‰。

四、与一汽财务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一汽财务公司的结算账户上存款余额为 30,853.22 万元,收取存款利息 549.11 万元。

五、委托贷款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通过一汽财务为全资子公司富奥辽弹提供委托贷款,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本次委托贷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向富奥辽弹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委托一汽财务对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交易遵循公正、公开、公平原则,定价原则公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向富奥辽弹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委托一汽财务对富奥辽弹提供委托贷款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交易遵循公正、公开、公平原则,定价原则公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 B 公告编号:2018－11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4 月 24 日,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下发《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内容

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执行;

对于政府补助,公司按照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

对于财务报表格式,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下发《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执行;

其余未变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所涉及的业务范围包括:期末分类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和“资产处置”业务,上述业务范围所涉及的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规定进行了调整,对 2017 年的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本期影响金额	上期影响金额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本期影响金额	上期影响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	26,485,461.83	1,271,686.51	资产处置收益	26,482,549.87	734,625.25
其他收益	46,661,739.11		其他收益	16,160,220.91	
营业外收入	-73,312,695.63	-1,769,828.17	营业外收入	-42,808,265.47	-1,232,766.91
营业外支出	-165,494.69	-498,141.66	营业外支出	-165,494.69	-498,141.66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等进行的合理变更, 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四、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 B 公告编号:2018－12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 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瑞华审计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对瑞华审计团队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成立时间:2012 年 03 月 0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晓英,张克,叶韶勋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信永中和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98)。总部位于北京,并在上海、深圳、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福州、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和郑州等地设有 23 家境内分所,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3 个办公室)、巴基斯坦(2 个办公室)、埃及、马来西亚(6 个办公室)和英国设有 8 家境外成员所(共计 16 个办公室),在印度设有 1 家关联所。截止目前,事务所拥有境内外从业人员 6,000 余人(其中境内 5,000 余人、境外 1,000 余人),全国及省部级领军人才 42 人,中国注册会计师 1,300 余人、境外执业资格人员逾 200 人。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排名, 近年来在全国本土会计师事务所排名中均位居前列,2009 年、2017 年两度被评为中国 CFO 最信赖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董事会已提前跟原审计机构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信永中和的业务资质与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综合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 B 公告编号:2018－13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集中优势资源发展核心业务,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转让所持吉林亿安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亿安保险”)1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其股权。

2、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亿安保险公司股权的议案》。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股权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聘请中介机构审计、评估等,履行股权转让相关程序;授权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类文件、办理所需手续;授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

3、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亿安保险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者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大观置业有限公司	690	69%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160	16%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50	15%
合计	1,000	100%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1,495	1,542
负债总额	12	4
所有者权益总额	1,483	1,538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05	39
净利润	143	54

三、交易方式

公司将在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以上级别单位以不低于评估值为底价公开竞价出售该股权。

四、出售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亿安保险公司股权,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集中公司现有资源发展核心业务,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该股权出售事宜还需进行资产评估和履行国资备案程序,并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签署交易协议等,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披露具体交易进展情况。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 B 公告编号:2018－14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解决参股公司富奥秦川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秦川”)的生产经营困境,拟与合资对方重庆秦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秦川”)共同对富奥秦川进行同比例增资。

2、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富奥秦川公司增资的议案》。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秦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翠晴路 2 号

4、法定代表人:徐金平

5、注册资本:叁亿肆仟叁佰陆拾伍万壹仟伍佰柒拾壹元整

6、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汽车电器、摩托车电器、灯具、电线、开关;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房屋租赁。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富奥秦川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2、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铁路机车车辆品配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

3、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4、法定代表人:祖学忠

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8-12-31
资产总额	4,724.19	4,361.31
负债总额	4,796.87	4,610.95
所有者权益总额	-72.68	-249.64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791.45	202.59
净利润	-1,904.23	-176.97

6、增资前后股本及持股情况 单位:万元

增资前后股本及持股比例	增资前		增资		增资后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富奥股份	35%	1,750	35%	1,225	35%	2,975
重庆秦川	65%	3,250	65%	2,275	65%	5,525
合计	100%	5,000	100%	3,500	100%	8,500

7、增资方式:现金增资

四、增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为解决参股公司经营困境,确保其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增资后,富奥秦川的发展仍受市场环境、行业趋势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能否取得预期效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 B 公告编号:2018－17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拓展区域市场,充分发挥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技术优势和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零部件”)的市场优势公司,公司决定与东风零部件合作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双方均现金出资,公司出资 3,500 万元,东风零部件出资 1,500 万元;公司持股 70%,东风零部件持股 30%。

2、审议情况

2017 年 12 月 11 日,签署了《建立合资公司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40)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风泵业合资项目的议案》,同意与东风零部件公司成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拟出资 60%以上;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8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2018 年 1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46、2018-01)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合同的议案》,同意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双方均现金出资,公司出资 3,500 万元,东风零部件出资 1,500 万元;公司持股 70%,东风零部件持股 30%。

3、上述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目前该项目合资合同主要协议内容已经达成,将于近期正式签署。

现将合资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合资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

中文名称: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英文名称:DONGFENG FAWER Pump Co., Ltd.

注册地址:湖北省十堰市

2、经营范围

汽车用机油泵、水泵、电子泵等泵类产品及其相关零部件的开发、装配、制造、采购、销售、售后服务和进出口(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为准)。

3、注册资本、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

(1)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50,000,000)元。

(2)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公司持股 70%,东风零部件持股 30%;双方应在取得公司营业执照且公司开设专用账户后四十五(45)日内,将其全部认缴出资额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足额存入公司开设的专用账户。

4、机构设置

● 股东会

合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最高权力机构,依法及依照本合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 董事会

董事会由五(5)名董事组成,公司委派董事三(3)名,东风零部件委派董事两(2)名。董事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董事长由东风零部件委派的一名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富奥股份委派的一名董事担任。

● 监事

不设监事会,设两(2)名监事,双方各推荐一(1)名,并由合资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 经营管理机构

设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各一名。总经理由富奥股份推荐,副总经理由东风零部件推荐,总经理、副总经理组成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设财务部长和财务副部长各一名。

5、增资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公司股东会一致决议,双方可按照在公司各自所持股权比例增资。

6、股权转让

双方同意,除非获得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在公司成立日后三(3)年内不得出售、转让或以另一方式处置其在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7、合资公司财务、会计及审计

(1)财务会计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适用的中国法律执行。

(2)合资公司应聘请一家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富奥股份和东风零部件均可自费委派其内部工作人员或聘请独立会计师,代表该方审计公司的账册、账户以及其他财务、商务和法务材料。

(3)应按中国法律的规定缴纳税款。应按中国法律的规定为其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劳动人事管理

员工的招收、聘用、辞退、辞职、工资、福利和其他相关事宜,应按照相关中国法律和政策,以及合资公司所制订的相关制度,由合资公司自主决定。

9、合资期限

合资期限为从成立日起三十(30)年。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3、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 B 公告编号:2018－09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8 年度内,公司将与关联方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综合服务、金融存贷款服务等类型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时,公司还将与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发生采购、销售商品等类型的日常关联交易。2018 年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797,985 万元,上年同期实际发生金额为 560,177 万元。

2、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张丕杰先生、王振勃先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3、上述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关联股东一汽集团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收劳务	蒂森克虏伯富奥辽阳弹簧有限公司	协作件等	市场定价	8,250	528	2,528
	长春富奥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协作件等	市场定价	4,649	1,095	2,566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协作件、动能等	市场定价	4,265	1,312	6,178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协作件等	市场定价	2,499	273	1,399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协作件等	市场定价	1,825	391	1,099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服务、设备等	市场定价	800	10	485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协作件等	市场定价	710	16	241
	其他关联人小计	协作件、保险服务等	市场定价	2,107	198	603
	合计			25,105	3,823	15,099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等	市场定价	267,134	57,656	251,672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等	市场定价	168,806	24,485	81,214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等	市场定价	99,987	21,785	62,804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劳务等	市场定价	89,916	14,835	78,333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零部件、劳务等	市场定价	23,715	2,286	12,992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等	市场定价	13,330	956	6,501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等	市场定价	5,989	94	3,189
	长春富奥石川岛增压器有限公司	零部件、劳务等	市场定价	5,552	0	0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等	市场定价	4,765	241	1,966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等	市场定价	4,230	688	124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零部件等	市场定价	1,274	106	620
	采埃孚富奥底盘技术(长春)有限公司	零部件、劳务等	市场定价	1,262	74	634
	长春富奥万安制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零部件等	市场定价	1,323	76	913
	蒂森克虏伯富奥辽阳弹簧有限公司	零部件、劳务等	市场定价	1,126	88	574
	其他关联人小计	零部件、劳务等	市场定价	3,154	22	680
	合计			691,563	123,392	502,216
出租资产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869	189	755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230	48	200
	长春富奥万安制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157	18	152
	其他关联人小计	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139	10	147
	合计			1,395	265	1,254
收取商标权使用费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商标权使用费	协议定价	6,130		2,884
	天合富奥商用车转向器(长春)有限公司	商标权使用费	协议定价	304	63	322
	合计			6,434	63	3,206
存款余额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40,000	37,653	30,853
贷款余额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20,000		
委托贷款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12,000	7,000	7,000
利息收入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053	197	549
利息支出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435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收劳务	长春富奥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协作件等	2,566	3,607	17%	-29%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10)、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2017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17-43)
	蒂森克虏伯富奥辽阳弹簧有限公司	协作件等	2,528	3,600	17%	-30%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协作件、动能等	6,178	6,526	41%	-5%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协作件等	1,399	1,516	9%	-8%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协作件等	1,099	1,308	7%	-16%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协作件等	241	608	2%	-60%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服务、设备等	485	559	3%	-13%	
	其他关联人小计	协作件、保险服务等	603	2,068	4%	-71%	
	合计		15,099	19,792	100%	-2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等	251,672	261,558	50%	-4%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等	81,214	94,601	16%	-14%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劳务等	78,333	84,787	16%	-8%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等	62,804	79,809	13%	-21%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零部件、劳务等	12,992	18,580	3%	-30%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等	6,501	8,419	1%	-23%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等	1,966	6,813	0%	-71%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等	3,189	3,593	1%	-1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零部件等	620	859	0%	-28%	
	采埃孚富奥底盘技术(长春)有限公司	零部件、劳务等	634	841	0%	-25%	
	长春富奥万安制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零部件等	913	1,011	0%	-10%	
	蒂森克虏伯富奥辽阳弹簧有限公司	零部件、劳务等	574	615	0%	-7%	
	其他关联人小计	零部件、劳务等	804	2,109	0%	-62%	
	合计		502,216	563,595	100%	-11%	
出租资产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755	869	60%	-13%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200	230	16%	-13%	
	长春富奥万安制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152	170	12%	-11%	
	富奥翰昂汽车热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118	136	9%	-13%	
	其他关联人小计	租赁服务	29	33	2%	-12%	
	合计		1,254	1,438	100%	-13%	
收取商标权使用费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商标权使用费	2,884	4,648	90%	-38%	
	长春富奥石川岛增压器有限公司	商标权使用费	0	2,034	0%	-100%	
	天合富奥商用车转向器(长春)有限公司	商标权使用费	322	360	10%	-11%	
	合计		3,206	7,042	100%	-54%	
存款余额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30,853	40,000	100%	-23%	
贷款余额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0	20,000	100%	-100%	
委托贷款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7,000	12,000	100%	-42%	
利息收入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549	1,053	100%	-48%	
利息支出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0	870	100%	-1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中存在单项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金额 20%以上的情况,主要受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的进行,交易价格是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17 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控制在预计范围内,但存在与关联方在采购、销售、劳务等单项业务交易额低于预计交易额 20%的情况是公司根据市场和自身情况,结合生产安排的及时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人情况
1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春波 注册资本:798,500 万元 注册地址:长春东风大街 76 号 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中重型载重车、整车、汽车总成及零部件、机械加工、仓储物流、汽车修理。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财务数据:截止 2016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927,527 万元,净资产 1,554,910 万元,营业收入 3,861,513 万元,净利润 106,452 万元。
2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留平 注册资本:781,200 万元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东风大街安庆路 5 号 主营业务:生产德国大众 A 级系列和奥迪 C/D 级系列轿车、奥迪 V6 系列发动机及其总成、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售后服务。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子公司控股的中外合资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财务数据:截止 2016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4,128,132 万元,净资产 6,246,467 万元,营业收入 27,777,073 万元,净利润 3,188,648 万元。
3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国强 注册资本:162,750 万元 注册地址:高新区蔚山路 4888 号 主营业务:开发、制造、销售轿车、旅行车及其配件,修理汽车,加工非标设备,机械配件,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销售;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的上市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财务数据:截止 2016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808,523 万元,净资产 841,977 万元,营业收入 2,050,368 万元,净利润 -39,714 万元。
4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国强 注册资本:157,982 万元 注册地址:吉林市高新区东山街 2888 号 主营业务:轻、微型汽车及其配件的制造、销售;汽车维修。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财务数据:截止 2016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454,778 万元,净资产 210,268 万元,营业收入 354,397 万元,净利润 -98,963 万元。
5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国强 注册资本:159,517.40 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区京福公路 578 号 主营业务:生产及销售“夏利、威乐、威姿、威志牌”系列经济型轿车,CA4GA、CA3GA2 系列发动机,5T063、5T065 系列变速器及相关产品的开发设计。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财务数据:截止 2016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633,784 万元,净资产 405,514 万元,营业收入 165,569 万元,净利润 63,766 万元。
6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焕明 注册资本:5,825 万元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东风大街 3025 号 主营业务: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财务数据:截止 2016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844,573 万元,净资产 397,782 万元,营业收入 3,097,548 万元,净利润 55,466 万元。
7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留平 注册资本:7,8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长春市西新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 2259 号 主营业务:汽车制造及再制造;新能源汽车制造;金属铸锻、模具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与试验;专业技术服务;计算机及软件服务;火力发电及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水和燃气供应;道路货物运输;仓储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车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商务服务;劳务服务;汽车及二手车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取得前置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下属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财务数据:截止 2016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2,372,063 万元,净资产 20,188,558 万元,营业收入 850,916 万元,净利润 1,705,665 万元。
8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海洋 注册资本:40,855 万元 注册地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合街 1009 号 主营业务:从事汽车业管理软件与汽车电子产品研发、制造及服务。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下属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财务数据:截止 2016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72,143 万元,净资产 113,222 万元,营业收入 126,987 万元,净利润 5,028 万元。
9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丕杰 注册资本:42,305 万元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东风南街 1399 号 主营业务:汽车改装(除小轿车、轻型车),制造汽车零部件;经销汽车配件、汽车、小轿车;仓储、劳务、设备及场地租赁;技术服务;汽车保险杠、相关汽车零部件及塑料制品的开发、制造、售后服务;汽车保险杠蒙皮、保险杠总成、门槛总成、前围模块总成、防擦条、格栅总成及扰流板的开发、制造和销售;开发、制造、销售汽车的电镀、喷涂、披覆、注塑及表面处理类零件总成;设计、测试、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类车灯以及安装车灯的电子器件,出口销售相关产品,进口用于生产上述产品的设备、模具、材料、零部件、技术和专利;企业管理服务、汽车配件技术研发服务。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财务数据:截止 2016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835,995 万元,净资产 490,039 万元,营业收入 1,199,248 万元,净利润 52,540 万元。
10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滕铁骑 注册资本:16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生态大街 3688 号 主营业务:办理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内部金融业务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财务数据:截止 2016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8,275,200 万元,净资产 665,757 万元,营业收入 342,015 万元,净利润 92,997 万元。
11	长春富奥万安制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甘先国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奥大路 599D 号 主营业务:汽车(摩托车)制动系统、离合操纵系统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服务及备件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联营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财务数据:截止 2016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1,920 万元,净资产 5,703 万元,营业收入 12,307 万元,净利润 703 万元。
12	长春富奥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阳 注册资本:2,800 万元 注册地址:高新区越达路超达双德工业园 9 号厂房(住所期限至 2018 年 5 月 1 日止) 主营业务:机电产品零部件及模具生产,新金属材料制品的研究、开发。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联营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财务数据:截止 2016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4,145 万元,净资产 3,378 万元,营业收入 7,659 万元,净利润 1,052 万元。
13	采埃孚富奥底盘技术(长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一平 注册资本:17449 万元 注册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 5000 号 主营业务:开发、生产、检测、装配汽车底盘系统及部件、悬架系统及部件、转向系统及部件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合营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财务数据:截止 2016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13,566 万元,净资产 43,072 万元,营业收入 424,112 万元,净利润 15,395 万元。
14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辛跃 注册资本:10,400 万元 注册地址:高新开发区硅谷大街 4579 号 主营业务:开发、生产汽车底盘系统及相关零部件、制动系统及相关零部件、设计、开发、制造汽车气囊系统、座椅安全带和方向盘及其零部件。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合营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财务数据:截止 2016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96,877 万元,净资产 129,052 万元,营业收入 875,220 万元,净利润 34,609 万元。
15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穆乐岳 注册资本:47,600 万元 注册地址:高新开发区光谷大街 3999 号 主营业务:研制、开发、生产汽车平台零部件。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合营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财务数据:截止 2016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86,201 万元,净资产 90,543 万元,营业收入 789,536 万元,净利润 6,889 万元。
16	天合富奥商用车转向器(长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辛跃 注册资本:13,300 万元 注册地址:长春经济开发区东南湖大路 4789 号 主营业务:商用车动力转向器产品的应用设计、制造、装配及售后服务。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合营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财务数据:截止 2016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0,937 万元,净资产 13,239 万元,营业收入 22,726 万元,净利润 2,433 万元。
17	蒂森克虏伯富奥辽阳弹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甘先国 注册资本:2127.77 万美元 注册地址:辽阳市繁荣路中段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加工汽车悬架圆簧、扭杆、稳定杆及研发技术服务。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联营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财务数据:截止 2016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82,881 万元,净资产 42,417 万元,营业收入 81,978 万元,净利润 7,454 万元。
18	长春富奥石川岛增压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野角忠司 注册资本:15,830 万元 注册地址: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浦大街 3377 号 主营业务: 开发、制造汽车内燃机用涡轮增压器及相关产品。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联营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财务数据:截止 2016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18,722 万元,净资产 29,023 万元,营业收入 138,446 万元,净利润 12,865 万元。

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人与公司具有长期的协作配套关系,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基本上不会形成本公司的坏账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开及市场公允原则。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主要为遵循市场价格;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12 年 2 月 8 日,公司与一汽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联采购框架协议》、《关联销售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同日,公司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该等协议已经 2012 年 3 月 12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交割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后,如双方对协议项下的条款均无异议,该协议将自动延长。2014 年 4 月,公司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对《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进行了修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4 月,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签署的〈关联采购框架协议〉等的议案》,公司与一汽集团公司签署的《关联采购框架协议》、《关联销售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仍处于有效期,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详情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7)。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产生是基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之需要, 有助于公司市场的稳定与拓展,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市场化运作方式下,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进行的,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前对此类关联交易给予了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等日常关联交易的产生是基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之需要,有助于公司市场的稳定与拓展,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 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